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10QT-594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山县九宫山电子警察建设项目（EPC）》于《2025年11月03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1月25日》在《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1月25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【联合体】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汉道贰零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北德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、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（元）	《6016175.0000》	《5919102.0000》	《6078920.0000》
质量（如有）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，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的审查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满足设计要求，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登等级标准。》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，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的审查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满足设计要求，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。》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，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的审查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满足设计要求，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。》

工期 (日 历天 、交 货期 、服 务期)		<180日历天>	<180日历天>	<180日历天>
项目 负责 人 (如 有)		<童鑫>	<谭爱芬>	<管波>
	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	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
		鄂 242242451563	鄂 24221211332 6	川 2512019202011300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1月28日>至 <2025年12月02日>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>

地址:<通山县;

联系人:<华女士>

电话:<15101539080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恒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书台街书香门第3幢2层201号>

联系人:<徐工>

电话:<18771272236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:<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73号301室>

联系人:<朱主任>

电话(传真):<0715-2361508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恒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

《2025》年《11》月《27》日